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蘇郁珺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承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蘇郁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嗣經減縮請求後，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爰改依小額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蔡承哲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蘇郁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

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(調卷二第119至121頁)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借款32,000元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而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曾於107年4月15日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向被告傳送「我之前借哥哥的錢，可以現還我嗎」等文字訊息，被告則回訊「下個月開始我能還多少，我盡量還」等文字訊息，此有前揭對話紀錄截圖存卷可查，堪認原告已於107年4月15日就全部借款對被告催告返還。從而，被告於催告後1個月即107年5月16日起，始陷於給付遲延；原告請求自該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有依據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